证券代码:603887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公告编号:2021-059
债券代码:113596 债券简称:城地转债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7 月 16 日
-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7 月 16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长宁区临虹路 289 号 A 座 6 楼公司大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7 月 16 日

至 2021 年 7 月 1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1.01	谢晓东先生	√
1.02	王志远先生	√
1.03	王琦先生	√
1.04	张群女士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杨权根先生	√
2.02	蒋镇华先生	√
2.03	刘华先生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3.01	周健先生	√
3.02	李萍女士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议案 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涉及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887	城地香江	2021/7/1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须持身份证、委托人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登记需附上上述(一)1、2 条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登记材料须在登记时间 2021 年 7 月 13 日下午 17:00 前送达,传真、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二)登记地点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办公室

办公室地址:上海市长宁区临虹路 289 号 A 座 8 层

联系人:陈伟民

联系电话:021-52806755

传真:021-52373433

(三)登记时间

2021 年 7 月 13 日

上午 9:00 -11:30;下午 14:00-17:00

六、其他事项

1、参加会议的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

2、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7 月 1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01	谢晓东先生	
1.02	王志远先生	
1.03	王琦先生	
1.04	张群女士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1	杨权根先生	
2.02	蒋镇华先生	
2.03	刘华先生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3.01	周健先生	
3.02	李萍女士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813 证券简称:原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9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和解阶段
-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原尚荟宁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荟宁"或"原告")为申请执行人
- ● 涉案的金额:15,380,105.04 元、利息及诉讼费用。
-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子公司提起诉讼的涉案金额为 15,380,105.04 元,对应的账面价值为 13,761,253.77 元,公司对本案件涉及应收账款已经在 2020 年度全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刊登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本次公告中所涉诉讼事项已达成执行和解。进入执行程序后,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上海荟宁已收到被执行人支付的欠款 1,000,000.00 元,法院执行划拨款 1,381,911.93 元,合计 2,381,911.93 元。若被执行人未按《执行和解协议》执行,则公司可申请法院恢复执行。若被执行人按《执行和解协议》执行,预计将增加公司本期利润,最终会计处理及对公司本期利润的影响数据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案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近日,公司与被执行人经协商,达成执行和解协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上海原尚荟宁运输有限公司就内蒙古牧亨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执行人"或"被告")、内蒙古美洋洋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执行人"或"被告")及张振民(以下简称"被执行人"或"被告")拖欠上海荟宁的合同价款事宜向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0 年 11 月 17 日,公司收到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下发的通知,本案件进入诉前调解程序,诉前调解案号为(2020)内 0802 民诉前调 5068 号。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

上海荟宁与内蒙古牧亨、美洋洋食品及张振民案件调解相关进展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诉讼调解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

《民事调解书》生效后,因内蒙古牧亨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内蒙古美洋洋食品有限公司和张振民未按调解书内容履行还款义务,公司向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申请对内蒙古牧亨、美洋洋食品及张振民强制执行并提交了《申请执行书》,法院已受理。《申请执行书》执行标的为:本金 15,380,105.04 元,利息 970,169.66 元,及以剩余本金为基数的从 2020 年 11 月 18 日起至清款之日止,按合同成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计算的利息。

二、本案诉讼进展

2021 年 4 月 1 日,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出具(2021)内 0802 执 1035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冻结被执行人 7 个银行账户存款及 2 个网络资金账号。冻结期限为一年。

2021 年 5 月 25 日,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出具(2021)内 0802 执 1035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查封被执行人所有的位于临河区东开发区融丰街北隆盛路西房屋一套。查封期限为三年。

2021 年 6 月 10 日,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出具(2021)内 0802 执 1035 号之二《执行裁定书》,裁定划拨被执行人相应银行账户内存款合计 1,381,911.93 元。

2021 年 6 月 11 日,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出具(2021)内 0802 执 1035 号之三《执行裁定书》,法院依据上海荟宁的申请裁定解除被执行人 1 个银行账户的存款。

2021 年 6 月 29 日,上海荟宁与被执行人经协商,达成执行和解协议:

(1)申请执行人同意被执行人分期偿还上述债务,自 2021 年 6 月份至 2021 年 12 月份期间,被执行人于每月最后一日之前最低偿还 50 万元;自 2022 年 1 月份开始,被执行人于每月最后一日之前最低偿还 100 万元,被执行人根据自身财务状况,进行合理安排,保证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将下欠申请执行人的全部债务清偿完毕。

(2)申请执行人同意解除被执行人所有的位于临河区东开发区融丰街北隆盛路西房屋的查封,被执行人应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前办理完银行抵押贷款展期,并于 7 月 30 日之前,用该房产为申请执行人办理顺位抵押,抵押金额为 1800 万元。

(3)被执行人应当恪守诚信,按期履行还款金额,按时办理房屋抵押登记手续,若被执行人未能获得银行抵押贷款展期、或有任何一期未还款,或拒不配合办理房屋抵押登记等违约情形,申请执行人有权向人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原生效法律文书,且不再同意与被执行人达成任何具有和解性质的协议。

(4)因被执行人迟延履行、瑕疵履行,致使申请执行人遭受损失的,申请执行人可以另行向执行法院提起诉讼,主张赔偿。

(5)被执行人分期偿还的,仍按照民事调解书确定的先息后本方式进行抵偿。

进入执行程序后,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上海荟宁已收到被执行人支付的欠款 1,000,000.00 元,法院执行划拨款 1,381,911.93 元,合计 2,381,911.93 元。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子公司提起诉讼的涉案金额为 15,380,105.04 元,对应的账面价值为 13,761,253.77 元,公司对本案件涉及应收账款已经在 2020 年度全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刊登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本次公告中所涉诉讼事项已达成执行和解,若被执行人未按《执行和解协议》执行,则公司可申请法院恢复执行。若被执行人按《执行和解协议》执行,预计将增加公司本期利润,最终会计处理及对公司本期利润的影响数据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特此公告。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06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5199 证券简称:葫芦娃 公告编号:2021-039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广西维威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维威")

本次担保金额:6,000 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经 2021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1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和孙公司向银行申请 2021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新增融资担保额度 3.5 亿元,其中,公司为广西维威提供新增融资担保额度为 3 亿元,各全资子公司之间新增融资担保额度在新增总额范围内可相互调剂。新增担保额度以实际发生的金额为准。

为满足广西维威生产经营的需要,广西维威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申请贷款。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 6,000 万元。

(二)上市公司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1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和孙公司向银行申请 2021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事项的议案》,2021 年 5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和孙公司向银行申请 2021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事项的议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广西维威制药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南宁市防城港路 10 号

法定代表人:楼春红

经营范围:药品生产、中药材加工(以上项目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道路货物运输(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广西维威的资产总额 46,412.18 万元,净资产 7,586.62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22,815.00 万元,净利润-723.80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广西维威资产总额 47,129.79 万元,净资产 7,427.49 万元,2021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8,105.57 万元,净利润 724.44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广西维威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主要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6,000 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17 日、2021 年 5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12,340.8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3.47%。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003 证券简称:天准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5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5.00 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2021 年 1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05)。

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35.00 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34.71 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2,027,074 股,占公司总股本 193,600,000 股的比例为 1.047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30.34 元/股,最低价为 27.91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8,769,912.84 元(不含交易佣金手续费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临 2021-048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 截止本公告日,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星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94,2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37%。
- ● 本次质押后,巨星集团持有股份已累计质押 75,710,000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80.37%,占公司总股本的 4.31%。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收到公司股东巨星集团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1、本次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巨星集团	否	5,410,000	否	否	2021 年 6 月 29 日	2022 年 6 月 29 日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74%	0.30%	补充流动资金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巨星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巨星集团	94,200,000	5.37	70,300,000	75,710,000	80.37	4.31	0	0	0	0
合计	94,200,000	5.37	70,300,000	75,710,000	80.37	4.31	0	0	0	0

二、其他事项

1、本次股份质押主要是用于补充巨星集团流动资金。

2、本次质押股东不是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 日

证券代码:688215 证券简称:瑞晟智能 公告编号:2021-019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圣瑞思工业自动化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收到政府补助款项人民币 1,930,000.00 元,该政府补助资金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上述政府补助资金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共计 1,930,000.00 元,该政府补助资金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 2021 年度损益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569 证券简称:长久物流 公告编号:2021-060
债券代码:113519 债券简称:长久转债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委托理财受托方:平安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
- ● 本次赎回理财金额:共计人民币 15,000.00 万元
-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 LPR)产品
- ● 委托理财期限:2021 年 3 月 2 日-2021 年 6 月 29 日
- ● 履行的审议程序: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一年内,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40 亿元的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不超过一年(自公司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计算)。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长久物流关于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2021-004 号)。

一、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1 年 3 月 1 日,公司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向平安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购买了两笔共计 15,000.00 万元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购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3 月 3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关于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到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并收到本金及理财收益,收到理财收益人民币 1,442,671.23 元(含税),截止本公告日该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具体理财收益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起始日及终止日	认购金额(万元)	是否已赎回	到期收益(元)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 LPR)产品	银行理财产品	2021.03.02 -2021.06.29	7,500.00	是	720,712.09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 LPR)产品	银行理财产品	2021.03.02 -2021.06.29	7,500.00	是	721,959.14

上述理财产品赎回产生的收益属于投资收益,计入 2021 年度的投资收益,确认为当期损益。最终会计处理结果以会计师审计意见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7,500	7,500	72.07	0
2	银行理财产品	7,500	7,500	72.20	0
合计		15,000	15,000	144.27	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5,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6.45%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1.2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44,000	
总理财额度				44,000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 日

证券代码:688266 证券简称:泽璟制药 公告编号:2021-031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启动盐酸杰克替尼片治疗重症斑秃Ⅲ期临床试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近日,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递交的 III 期临床研究方案"盐酸杰克替尼片治疗重症斑秃患者的有效性和安全性的多中心、随机、双盲、安慰剂平行对照 III 期临床试验(方案号:ZGJAK018)"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以下简称"CDE")同意,公司将正式开展盐酸杰克替尼片治疗重症斑秃的 III 期临床试验(试验登记号 CTR20211281)。

本次启动盐酸杰克替尼片治疗重症斑秃的 III 期临床试验事项对公司近期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由于药品的研发周期长、审批环节多、研发投入大,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	盐酸杰克替尼片
剂型	片剂
规格	50mg、75mg
方案编号	ZGJAK018
适应症	重症斑秃

二、药品相关情况

盐酸杰克替尼片是公司自主研发的小分子 JAK 激酶抑制剂新药,属于 1 类新药,公司拥有该产品的自主知识产权。盐酸杰克替尼片正在国内开展的其他临床研究包括:中、高危骨髓纤维化、芦可替尼不耐受的骨髓纤维化、特发性肺纤维化、强直性脊柱炎、中重度斑块状银屑病、中重度特应性皮炎、移植物抗宿主病等。盐酸杰克替尼片治疗骨髓纤维化获得了美国 FDA 的孤儿药资格认定,并已获得美国 FDA 的临床试验许可。

目前国内外同类作用机制药物在斑秃适应症上均处在临床研究阶段,均未获得相关药品监管机构的批准。

三、临床试验相关情况

《评价盐酸杰克替尼片治疗重症斑秃的安全性和有效性的 II 期临床试验》(方案编号:ZGJAK003)在中南大学湘雅二医院等 10 多家医院开展,共入组 111 例重症斑秃患者,入组人群为 SALT(脱发严重程度评分工具)评分≥50%的患者。结果显示,盐酸杰克替尼片三个剂量组(50mg BID、150mg QD 及 200mg QD)均可明显改善重症斑秃患者的 SALT 评分,改善患者的病情,各剂量组的耐受性和安全性良好。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盐酸杰克替尼片治疗重症斑秃 II 期临床试验取得成功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

根据 II 期临床试验研究结果,公司向 CDE 递交了 III 期临床研究方案"盐酸杰克替尼片治疗重症斑秃患者的有效性和安全性的多中心、随机、双盲、安慰剂平行对照 III 期临床试验"(方案号:ZGJAK018)并获得同意。该临床研究医院包括北京大学人民医院和中国医学科学院皮肤病医院等,且已经获得中国医学科学院皮肤病医院伦理委员会伦理批准,公司将正式开展盐酸杰克替尼片治疗重症斑秃的 III 期临床试验(试验登记号 CTR20211281)。

四、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品需要完成法规要求的相关临床试验,并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后方可上市。本次启动盐酸杰克替尼片治疗重症斑秃的 III 期临床试验事项对公司近期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存在无法获批上市销售的风险。公司将按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 日

证券代码:688100 证券简称:威胜信息 公告编号:2021-032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 6 月中标合同情况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标项目: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十三批采购(营销项目第一次电能表(含用电信息采集)招标采购)项目中标金额 14,476.46 万元;埃及国有水司招标项目中标金额 222.8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 1,437.06 万元)。本公司所披露的中标项目仅为中标金额 1,000 万(含)以上项目。

风险提示: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十三批采购(营销项目第一次电能表(含用电信息采集)招标采购)项目已收到中标通知书,并部分签订合同;埃及国有水司招标项目已签订正式合同。因项目受具体交货批次和现场施工进度影响,对 2021 年当期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中标项目的相关情况

	项目一	项目二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十三批采购(营销项目第一次电能表(含用电信息采集)招标采购)	埃及国有水司招标
2.招标人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埃及国有水司
3.中标金额	14,476.45599 万	222.8 万美元 (折合人民币约 1,437.06 万元)
4.中标基本情况	SG2125-1108-23005 集中器及采集器(含能源控制器公变):包 2(2,839.1928 万)、包 39(4,024.506865 万)、包 48(2,454.744765 万) SG2125-1108-23006 专变采集终端(含能源控制器专变):包 1(3,766.01428 万)、包 21(1,391.99728 万)	预付费水表
5.履约期限	已收到中标通知书, 部分已签订合同	已签订正式合同
二、对方当事人情况		
1.企业名称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SKRAEMECO ENERGY MEASUREMENT
2.法定代表人	辛保安	Mr. Ahmed Ahmed Sadeq Sewedy
3.注册资本	82,950,000 万人民币	2.5 亿埃镑
4.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 86 号	Plot#27, 1st district, 5th settlement, New Cairo, Egypt
5.股东情况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控股	Sewedy Electric 100%控股

二、项目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以上项目中标金额总计约为人民币 15,913.52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总收入的 10.99%,以上项目具体交货批次和时间受现场施工进度影响,对 2021 年当期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但合同的履行期间预计将对公司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本公司与上述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项目中标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三、风险提示

1、以上项目因受具体交货批次和现场施工进度影响,对 2021 年当期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2、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 日

证券代码:688018 证券简称:乐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0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业绩预增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1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0,000 万元到 12,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 6,526 万元到 8,526 万元,同比增加 187.9%到 245.4%左右。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9,000 万元到 11,000 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 7,512 万元到 9,512 万元,同比增加 504.9%到 639.3%左右。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上年同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474.0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487.97 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公司 2021 年上半年业绩较上年同期增长的主要原因系:

(1)2020 年上半年受新冠疫情影响下游生产停工,需求削弱,因此去年同期可比基数较小。自 2020 年下半年开始,随着疫情逐步得到控制,公司下游需求逐步回升并在 2021 年上半年保持持续旺盛,公司产品销量大幅上升。

(2)下游应用领域需求旺盛,但公司所处行业上游出现产能紧张。公司在 2020 年四季度时即开始积极备货应对,使得本期能不断地持续支持下游,但仍需要不断调配产能,才能满足客户需求。2020 年上半年由于疫情影响公司做出了战略性降价决策,而本期由于供给端紧张,成本略有上升,因此公司在产品价格上略有回调。

(3)公司为研发型公司,总期间费用中约 70%以上为研发费用。本期继续加大研发力度,不断投入新项目的研发,因此研发费用仍然保持快速增长,但增幅小于收入增幅,因此净利润上升。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1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0025 证券简称:华能水电 公告编号:2021-044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经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2021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增加 122,883.50 万元到 150,427.15 万元,同比增加 88%到 108%。

2.2021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119,521.37 万元到 147,495.35 万元,同比增加 81%到 101%。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1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 122,883.50 万元到 150,427.15 万元,同比增加 88%到 108%。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 119,521.37 万元到 147,495.35 万元,同比增加 81%到 101%。

(三)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8,781.1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46,231.44 万元。

(二)每股收益:0.08 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本期业绩预增主要原因是发电量增加带来业绩同比大幅增长。一是 2021 年年初公司龙头水库水位较高,澜沧江流域梯级水电站蓄能同比增加。二是云南省内新增绿色铝硅项目持续投产,用电量同比增加。三是公司平均结算电价同比上升,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数据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1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 日

证券代码:688357 证券简称:建龙微纳 公告编号:2021-037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 业绩预告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二) 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1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9,650.00 万元至 10,45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 4,571.98 万元至 5,371.98 万元,同比增长 90.03%至 105.79%。

2、预计 2021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 8,000.00 万元至 8,60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 3,801.85 万元至 4,401.85 万元,同比增长 90.56%至 104.85%。

(三)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078.02 万元。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198.15 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2021 年半年度公司新建生产线产能逐步释放,公司积极优化产品结构,医疗保健制氧分子筛等高毛利额产品销售保持增长;同时公司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成本控制有效提升,带动了公司净利润的增长。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1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预计半年度净利润将实现扭亏为盈、出现负值、预计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上升或下降 50%以上的,将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业绩预告公告格式指引要求自愿性披露业绩预告。

特此公告。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 日

证券代码:688580 证券简称:伟思医疗 公告编号:2021-031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控股子公司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江苏中科伟思智能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于近期收到了由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 1 项《医疗器械注册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具体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注册证编号	有效期至	注册分类	适用范围
1	下肢步行外骨骼辅助训练装置	Xwalk-BZXZZB-200A、Xwalk-BZXZZB-200B、Xwalk-BZXZZB-300A、Xwalk-BZXZZB-300B	苏械注准 20212190189	2026 年 6 月 27 日	II	适用于因脊髓损伤导致的下肢运动功能障碍患者的步行康复训练。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取得,有利于丰富公司的产品种类,扩充公司在康复医疗器械领域的产品布局,不断满足多元化的市场需求,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三、风险提示

上述产品获证后的实际销售情况取决于未来市场的推广效果,公司目前尚无法预测上述产品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公司将及时根据后续进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 日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1-034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 2021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3,300 万元到 13,8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9,475.47 万元到 9,975.47 万元,同比增加 247.76%到 260.83%。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1,775 万元到 12,275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8,298.56 万元到 8,798.56 万元,同比增加 238.71%到 253.09%。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2020 年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824.5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3,476.44 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主营业务持续快速发展。公司核心产品超高速大尺寸串焊机、大尺寸硅片分选机获得客户高度认可,产品优势明显,实现较快发展。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大幅增加,引致公司业绩大幅增长。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次预计的业绩仅为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1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1-079
债券代码:113597 证券简称:佳力转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券持有人持有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超过 20%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26 号)核准,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以下简称"公司"或"佳力图")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公开发行了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佳力转债")300 万张,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30,000 万元,期限 6 年,并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债券简称"佳力转债",债券代码"113597"。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接到深圳市林园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林园投资")关于持有佳力转债的告知函,林园投资及一致行动人汉中林园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汉中林园")于 2021 年 3 月 3 日至 2021 年 6 月 29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自主发行并管理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买入佳力转债共 607,350 张,约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总量的 20.245%。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林园投资通过自主发行并管理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佳力转债共 607,350 张,其中汉中林园持 25,030 张,占 0.8343%;林园投资持有 582,320 张,占 19.4107%,合计约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总量的 20.245%。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 日